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郭于華

被　　告　吉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曙帆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3,508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,92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67,424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